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158號

債權人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滿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陳報萬鑫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毅皓